

连锋◎著

青皮书 白皮书

记录年青一代最鲜活的成长故事
还原青春岁月最真实的触感
也许你还在憧憬青春 也许你正在张扬青春
也许你已经走过青春 无论你在几点钟方向
青春都是你最值得收藏的 ONLY ONE

湖南人民出版社

青涩如你，男生在此集结



YZL10890129840

年度最纯净的校园初恋全纪录

国内首部全景式青春读本 为纯色年华重新诠释

个性写手连锋首部长篇带你领略成长路上
每一道美丽的风景

中学生最喜爱的品牌杂志《人生十六七》火爆连载

腾讯读书、新浪读书、搜狐读书联袂推荐



青皮书 白皮书



YZLI0890129840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皮书·白皮书 / 连锋著. --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438-8029-0

I. ①青… II. ①连…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3055 号

青皮书·白皮书

编 著 者 连 锋
责任编辑 胡艳红 彭 现
责任校对 夏丽芬 王彦敏
特约编辑 彭 静

总 策 划 李重九
执行总策划 熊 忠
策 划 人 魏 斌
策划统筹 汤文培
选题策划 涂德毅
视觉设计 廖 畅
封面摄影 海德娜娜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mm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8029-0
定 价 20.00 元

营销电话: 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青皮书

目 录

♂ 001. 第一章

陈默：请远离我的灰色空间

♂ 016. 第二章

秦飞扬：可不可以和我一起飞

♂ 031. 第三章

靳奇：我只是个蹩脚的军师

♂ 046. 第四章

丁子逸：我在南大等你

♂ 061. 第五章

靳奇：我在梧桐树上刻下你的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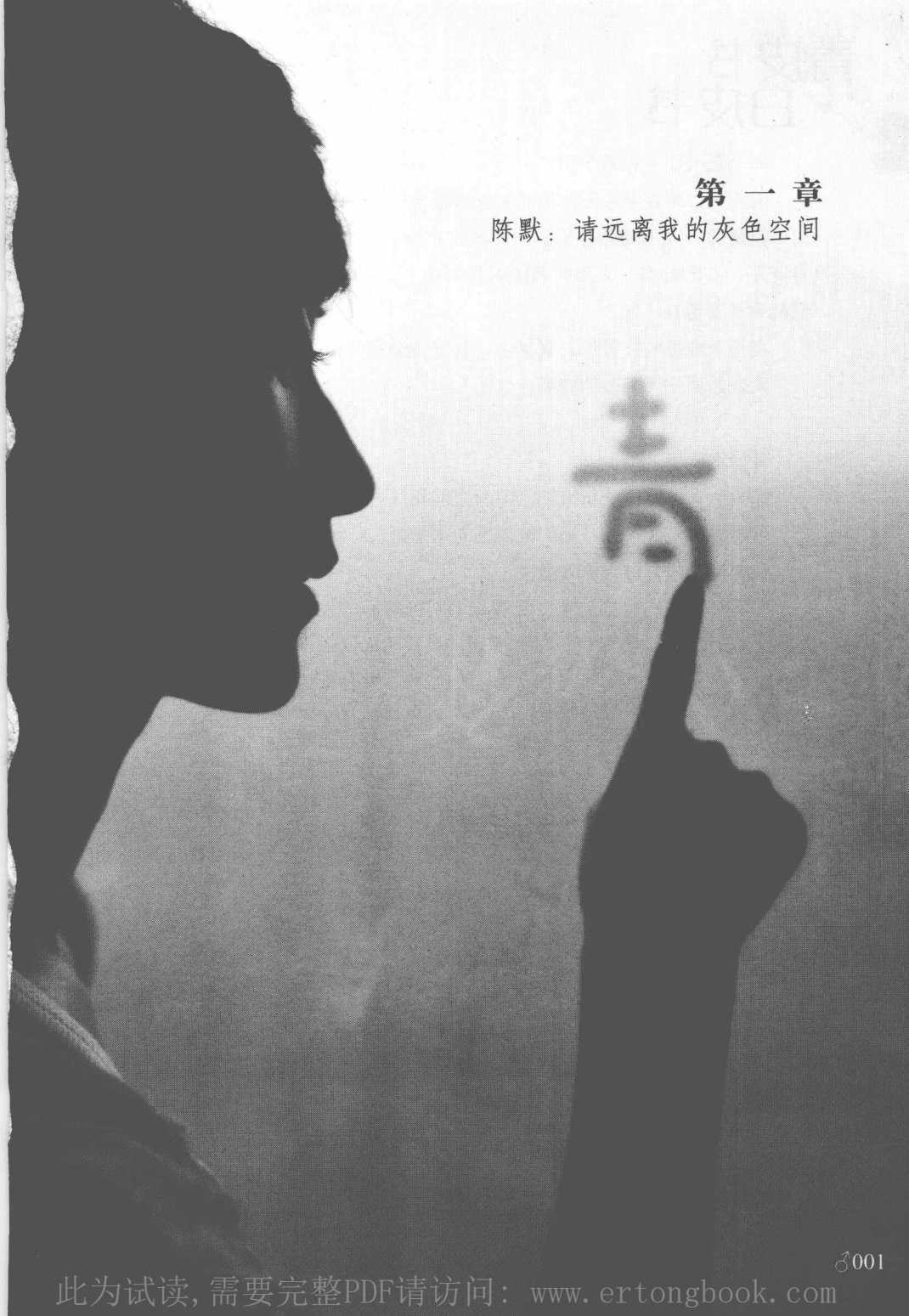
♂ 076. 第六章

秦飞扬：其实我什么都知道

♂ 091. 第七章

陈默：我们的青春是一场绚烂的烟火





第一章

陈默：请远离我的灰色空间



青皮书 白皮书

那个夏天似乎总是下雨。

雨不大，飘在空中无休无止，伴着雷声一阵一阵，让人心烦意乱。

但是那一天雨突然停了，下了班走在街上，发现街道两边的梧桐树都开花了，芬芳扑鼻。太阳明媚地照在树梢上，树的影子拖到地上，和我长长的影子交叠在一起。

真是个难得的好天气，冥冥中，我觉得会有些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

我就是那一天邂逅的唐果。

夏绿地冰屋。

那两个女孩应该是新来的，因为之前我从未见过她们。

生意看起来很不错，她们忙得不亦乐乎。

我说给我来一份香草冰激凌。

那两个女孩同时抬起头，我看到了两张美丽的脸。一个可爱得像芭比娃娃，眼睛定定地看着我，愣在那里，我笑了，又是一个被我的笑容俘虏的美眉。而另外一个则大方得体地回应了我，并且很快就给我送来了我点的冰激凌，我注意到她有着健康的肤色和长长的马尾，尤其是那双大大的眼睛……

为什么我会觉得这双眼睛如此熟悉，好像是我梦中曾千百次出现过的那个影子。她虽然不如那个芭比女孩娇媚，但清清爽爽的模样更让人过目难忘，可是到底在哪里见过她，我却又一时想不起来了。

为了解开心中的谜团，我每天都会去夏绿地买一份冰激凌。

终于知道她有个好听的名字：唐果。而她的那个芭比妹妹叫唐菲菲。

我们像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一样，无拘无束地谈笑聊天，我喜欢这样的感觉。我告诉她们我是个坏孩子，可千万要小心，唐果说坏孩子也会有春天，而菲菲则说有着那么迷人笑容的坏孩子，这世上还真的很少有。

其实很多人都会像菲菲一样，第一次见到我会被我的笑容所迷惑，只是没有人知道，我曾经是一个没有人喜欢的可怜虫。

我的母亲是在一场意外车祸中去世的，她的死和父亲有着很大的关系。

那时候听别人说父亲和他们单位的一个女人关系暧昧，母亲开始不信，但终于在一天下晚班的路上看到了他们肩并肩从电影院出来。回家后母亲流着泪劝父亲，但父亲就是听不进去，还和母亲吵了起来，还说什么过不下去就离婚。母亲每天神情恍惚地去上班，终于有一天在上班的路上被一辆飞奔而来的汽车迎面撞倒。

母亲死后没多久，父亲就开始着手他和那个女人的婚礼。我恨透了父亲，恨透了这个家，终于在一个深夜，我匆匆收拾了几件衣服，拿了父亲的几百元钱离家出走了。

那天之后我就成了一个流浪的孩子，不再回家，也不再上学，白天在街上走来走去，夜里就溜到公园去睡觉。

但那几百元钱用不了多久我就身无分文了，我蓬头垢面地坐在街头，饿得几乎昏厥过去。

就在那个时候，我认识了黑子，他是个小混混，还有几个小混混是他的手下，他请我吃了一顿饭，然后他说他要去办一宗“买卖”，问我去不去。我知道没有天上掉馅饼的事。但为了报答黑子的这顿饭，也为了不让他们嘲笑我的胆怯，我跟他们去了。

一开始黑子只是让我把把风，后来我自己主动加入了他们的“行动”，因为我知道，只有这样他们才会把赃物分给我多一点，不至于吃了上顿没了下顿。

我偷偷地回去过，躲在家附近没让任何人发现。我看到家里多了一个女人和一个女孩，那个女孩的手里竟然还拿着我最心爱的魔方，那可是母亲送给我的最后一件礼物。我恨不得跑过去打她一顿，就是她和她的妈妈，把我和母亲的幸福活生生地扼杀了。我咬咬牙：等着吧，总有一天我会回来找你们算账的！

我们好几个人挤在一间房子里住，在那段浑浑噩噩的日子里，我学会了抽烟、喝酒、赌钱，甚至交很多女朋友，当然里面也没几个是好女孩，她们一样抽烟喝酒做坏事，她们说我这样的帅哥落在她们手里真是太可惜了。对她们来说，这是一场游戏，而对我来说，这是一场战役，一场残酷

黑子其实挺讲义气，对我也很关照，我们成了很好的兄弟。

我那时喜欢上了一个叫作七七的女孩，很喜欢很喜欢，但一直不敢告诉她。她是黑子的干妹妹，人长得很漂亮，性格很犟。黑子知道我的秘密后，硬是逼着七七和我在一起，七七不从，黑子便要打她，被我拦住了。

七七哭着说：“哥，为什么别的男人碰我一下你都会和他们拼命，可现在你却非要我和陈默在一起？”黑子说：“那都是些什么人，和你哥一样，都是破人！陈默他是个读书人，以后会给你带来幸福的。”

七七走上来，扯着我的衣领声嘶力竭地叫：“你看他这样子，和别的混混又有什么两样？”

我低着头说：“七七，我会变好的。”

我和七七在一起了。可我看不到七七快乐的样子，她总是抽很多烟，喝酒喝得没人敢劝，每个晚上我都要负责把醉醺醺的她送回去。

后来有一次，七七醉眼朦胧地问我：“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喜欢你吗？”

“为什么？”

“因为我喜欢黑子哥，我离家出走就是因为他。”

“那你为什么不告诉他？”

“他知道，可他说他配不上我，他只能做我的哥哥。”

“不行，我要去告诉他。”

“别去了，说了也没用。”

我帮她盖好被子，去找黑子问个明白。

黑子无奈地仰头长叹说：“我和七七是不可能的，我这样的人怎么可能给她带来幸福？”

后来，七七被她的家人找到了，她死活不肯回去，但是黑子帮她家人硬是把她塞到了车里面。七七挣脱，她站在黑子面前，厉声问：“你真的要赶我走吗？”

黑子重重地点头。

“那好，我们从此一刀两断……”七七话还没说完，突然就抽出一把刀，

向着自己刺了过去。

七七被送进了医院，后来出院后她被家人送到了外地读书，谁也没见过她。

黑子挺后悔的，每天晚上都喝很多酒，可是七七再也不会回来了。

从那一场战役出来，我和黑子一样变得玩世不恭。

每天还是抽烟、喝酒、赌钱、打架、泡妞、偷抢，我像是变了一个人，连我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有一次我们去一家酒店喝酒，我吐得稀里哗啦，在洗手间洗脸的时候，我看着镜子中的脸，不敢相信那竟然就是从前那个全市十佳中学生。

有一天晚上我们抢了一个女人的手袋，女人哭着让我们把手袋还给她，说那是她给儿子交学费的钱，是她下岗后在街头擦了三个月的皮鞋挣回来的。看着她的眼泪，我想起了我的母亲，就突然大声对同伴吼起来：“快把钱还给她！”

但是没有人理睬我，我像一头发疯了狮子冲过去和他们拼命，我被他们打得鼻青脸肿，但他们还是被我不顾一切的样子吓住了，扔下手袋跑了。

我把手袋还给女人，女人感恩戴德地说：“你是个好孩子，以后不要再做这些伤天害理的事情了。如果你妈妈知道，她会难过的。”

看着女人蹒跚离去，我泪如雨下，是的，如果母亲知道，她是不会原谅我的。

我把自己收拾整齐，四处去找工作。

可是有谁 would 要这样一个什么都不懂的少年呢？我买了很多报纸，每天就按照上面的招聘广告去找工作，可人家看我一脸的稚气就挥挥手让我走人。

最后，有一家酒店的经理看我长得还可以，就答应让我做门童，但是要先试工三天，只有表现好才可以留下来。我穿戴整齐在酒店门口迎接客人，很认真地站了两天，可不知道为什么，客人见了我都烦我，一个客人



青皮书 白皮书

还骂我站在门口像瘟神一样，一点笑容都没有，好像别人欠了我似的，谁看我谁烦。经理没办法，只好让我走人。我苦苦哀求经理再给我一天时间，我一定学会微笑。

可那时候的我更加笑不出来，因为想到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说没就没了。一直站到下午，腿脚都酸软了，可我还是笑不出来。就在我准备去向经理告别的时候，我看见有一个女孩手里拿着一支冰激凌经过我身边，她好像从来没吃过冰激凌，大口大口地啃着，弄得满脸都是奶油，像个可爱的小丑，我忍不住就笑了。

突然，那女孩停下来，她很认真地对我说：“你笑得真好看。”

我有多久没笑过了呢？自从妈妈走后，好像我就没有再笑过。原来笑的感觉是这样的，我知道该怎样去笑了。女孩走了，我就一遍遍回忆起她满脸奶油的脸，那样我就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终于，我的微笑为自己赢得了工作，也赢得了客人和老板的赞许。

我真希望有一天能再次见到那个吃冰激凌的女孩，亲口对她说一声谢谢。

直到现在，我的脑海中女孩可爱的脸仍挥之不去。

我租了一间小小的房子一个人住，上班的时间我是个能带给所有人好心情的阳光男孩；可是下了班，当我一个人在房子里面的时候，我就会觉得自己是那么孤独。

那天在街上又遇到黑子了，我们像从前那样喝了很多酒。他说他在街上遇见七七了，但是七七很冷漠地告诉他认错了人，她被一个有钱的男人搂着向前走。

黑子不相信他认错了人，就一遍一遍地冲着她喊：“七七、七七。”

那个胖男人说：“你再缠着，看我怎么收拾你。”

黑子还是喊，那个男人就叫了几个壮汉把黑子打了一顿。黑子说最痛的不是他的皮肉，而是七七若无其事冰冷的眼神。

我不知道怎么安慰他，只好陪他喝了很多酒。

其实，我何尝比他好多少，表面上我是一个阳光男孩，可在阳光的背后，

内心的孤独寂寞却在黑暗中一点一点地吞噬着我。肉体上的伤口在岁月的冲刷下已经看不见，但在心里却还是隐隐作痛。

我拒绝让任何人看到我的伤口，拒绝让任何人真正了解我、看透我。

我对生活基本上没有太大的祈求，唯一的愿望就是可以找到那个教会我微笑的女孩，亲自对她说声感谢。为了能找到她，每次看见有人卖冰激凌我都会不由自主地过去买一支，我希望在卖冰激凌的地方能与她不期而遇。

可惜，我再也没遇见过她，直到她的模样在我的心里慢慢变得模糊。

我喜欢上了夏绿地，下了班有事没事都喜欢到那儿去，确切地说，我喜欢上了和唐果在一起的那种感觉。

同样是姐妹，但唐果少了菲菲的娇气，她做事果断干脆，对人热情而有分寸，和她聊天你又会觉得她是如此善解人意。

我好像找到了第一次见到七七时心动的那种感觉。

我常常给她们两个讲笑话，因为我喜欢看到唐果微笑的脸。

不去夏绿地的日子，我喜欢到野外去走走，我最常去的是郊外的水坝。

那是我最喜欢去的地方，因为，我的童年就是在那里度过的。

那是一个不大的水坝，坝上有一座由大大小小的石块做成的桥，我家就住在离水坝不远的地方。那时候父亲常常坐在桥上钓鱼，而我就在桥上来回地跑着。父亲说别跑，你一跑鱼儿都被你吓跑了，我就只好静静地坐在他旁边看他钓鱼。可看到浮标一动，我就会禁不住叫起来，鱼儿又被我吓走了。后来爸爸看到浮标动起来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先捂住我的嘴，然后再猛地拉起鱼竿，而妈妈已经在家里生起了火，呵呵，晚上又有美味的鱼汤喝了。

那是我记忆中最美的时光，后来我们家搬到了城里去住，再然后妈妈走了，爸爸娶了别的女人，幸福像水蒸气一样，慢慢地蒸发了。

我常常一个人来到这里，坐在石桥上看着水里的鱼儿游来游去，有时

候我想，要是能做一条无忧无虑的鱼儿该是多么美妙的一件事啊。

那一天，当我深吸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再睁开的时候，我突然发现石桥那头多了一个身影，是一个女孩，她正独自坐在那里，手里提着鞋子，光着脚丫把脚浸入冰凉的水中。她的身边有一处长满了苔藓，很滑。

“唐果？”我禁不住叫了起来。

“陈默，你怎么也在这儿？”

“那你呢？”

“我隔一段时间就会来看看这里的鱼儿，你呢？”

“哦，我小时候就住在这附近。”

我坐到她旁边，给她讲我那渐行渐远的幸福童年。

“可是，一切都消失了。”我幽幽地说。

唐果微笑着，深深呼吸，然后她伸开手臂，做了个拥抱蓝天的动作，微笑着说：“其实，真正的幸福是不会流失的，因为幸福不在别处，它在我们心里。”

我笑了，唐果的话似乎很有道理。

然后我们就沿着水坝一直走，我一直跟在她后面。

她问我：“陈默，你干吗老走在后面呀？”

我笑着说：“如果你掉下去我好救你呀！”

唐果笑了。

回去的时候，唐果说我们可以骑她的自行车回去。也好，我就不用一个人孤零零地走那么长一段路了。

我推过车，拍拍车后架，笑着说：“欢迎乘坐郊外傍晚游专线车，请坐好扶好，下一站终点站，夏绿地冰屋。”

唐果坐在车后架上，开心地笑着。

我们一起对着蓝天突然大声地叫起来，吓跑了天边的晚霞。

我能感觉到唐果是喜欢我的，可就是不知道为什么她非要把我推到菲菲身边。

我知道很多女孩喜欢我，我想菲菲应该是其中一个吧，但感情不是玩具，

不是说妹妹喜欢姐姐就能让给妹妹的，可在唐果面前，我学不会拒绝，包括她要我接受菲菲的请求。

菲菲送给我一瓶幸运星，其实我知道那都是唐果叠的，我看到她为了叠幸运星而被弄坏的指甲，只是，她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把妹妹看得比自己还重呢？

我把幸运星串起来，挂在窗前，随风舞蹈，那是我简单杂乱的小房子里唯一的亮色。

有一天晚上下班后，又遇见了黑子，他说：“陈默你帮帮我，你说我怎么才能让七七回到我身边。”我叹叹气，人啊，总是要到失去的时候才懂得珍惜。

我们坐在路边喝了很多酒，突然一辆小车停下，一个风情万种的女子和一个肥头大耳的男人搂搂抱抱地走下车来，我看清楚了，那是七七！

黑子显然也看到了，不，我怀疑他每天晚上都在这里等。

他冲了上去拉七七，七七尖叫起来，她身边的男人掏出手机打了个电话，黑子和七七拉扯间，七八个男人冲了过来把黑子围起来就打。作为哥儿们，袖手旁观不是我的作风，我也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黑子不知什么时候准备了一把刀，对着那些人就乱砍，那些人见状也拿出了家伙。无奈我们势单力薄，眼睁睁地看着那个猪头男搂着七七上了车，而我们被拳打脚踢，还被砍了好几刀。

我的腿被砍了两刀，血一滴一滴地淌下来，我一步一步忍着痛走回去，可是在走到夏绿地附近的时候我几乎走不动了。

唐果和菲菲惊叫着跑过来把我送回家，她们责怪我，心疼我。

其实我一直不想让她们到我住的地方来，因为这里又小又乱，实在不能算是个“家”，但我又希望唐果看见我把她亲手做的幸运星小心地一个一个串了起来挂在窗前，每个夜里都是它们陪着我入眠。

菲菲细心地给我包扎伤口，唐果给我泡了一碗面。

临走的时候，唐果说：“陈默，请你不要再让菲菲难过了好吗？”

我说：“好。”



青皮书 白皮书

除了说好我不知道我还能说什么。

那几天，唐果一个人在夏绿地忙，菲菲则一直在照顾我，我从来没过像她这样娇气的女孩也有这么细心的时候，她给我买吃的，为我敷药，还念报纸给我听。

我说我的腿受伤了，但是手和眼睛可没什么毛病，她就笑着说：“我就是喜欢给你念报纸，我们邻居家的大妈就是每天这样给大爷念报纸的。大爷眼睛也没什么毛病，可就是喜欢这样听着大妈念报纸，真是太让人羡慕了，你说如果好几十年过去，我还能天天给你念报纸，那该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

菲菲，让人心疼的傻女孩。

在菲菲的悉心照顾下，我很快就可以下床走路了。

她们两个请我吃冰激凌，算是给我庆祝。

那几天我们成功接待了好几个团队，看大家都累了，心情大好的老板给我们放了一天的假，唐果让我带菲菲去玩，我无法拒绝，就问菲菲想去哪里玩，她说想去游乐场。

我们去坐旋转木马，菲菲说她一直很想坐旋转木马。

菲菲帮我挑了一匹白马，她说我坐上去就像是白马王子，她坐的却是一头可爱的小猪，胖乎乎的红着脸，很可爱。我在前面，她在后面。

我们一圈一圈地旋转，我觉得好开心，就好像是回到了无忧的童年，我回过头来问她：“菲菲，开心吗？”

我听到她说：“我好——开心！”

我真的希望她每天都能这样无忧无虑。

从旋转木马下来的时候，突然下起了雨，但我们都没带雨具，真是糟糕。不得已，我只好把外套脱下来当雨衣，我和菲菲一人抓住一角，把它举到头顶当做雨伞用。

我们在雨中一路狂奔，一直跑到了一家电影院的屋檐下。我们等了好久，可那雨丝毫没有要停的意思，似乎还越下越大，我们干脆买了电影票进去看电影。

那好像是一部外国原版影片，叽里呱啦的听不懂说什么。

菲菲好像很累，而且冷得瑟瑟发抖，竟然靠在椅背上睡着了。怕她着凉，而我的外套又已经淋湿，不得已，我把她搂在怀中，用我的体温去温暖她。

送菲菲到她家门口的时候，菲菲说，这是她从小到大最幸福的一天。

可是菲菲却突然生起病来，我想一定和那天淋的雨有关。

而且，她后来又淋了一场雨，同样是因为我。

那天她来帮我收拾房子，恰好我的烟抽完了正到处找烟，她便自告奋勇地出去帮我买。那段时间恰好是雨水最多的季节，她出去没多久，突然又下起雨来，过了好久她才浑身湿透地回来，可是她怀中紧紧捂着的那包烟却是干的。

真是个傻丫头，我看着一身湿漉漉的她，忍不住地心疼。

这两场雨终于把菲菲折腾病了。

而她的父母终于有了把她关起来的理由。

菲菲的病让我很内疚，我跟着唐果去她家看过她，她躺在床上，脸色很苍白。

看见我来，她坚持要坐起来，我说：“菲菲，我来给你念报纸了。”

菲菲笑了，虽然脸色苍白，但依然很可爱。

菲菲说她现在最担心的两件事就是怕唐果一个人在夏绿地忙不过来，而我不听话地去打架。我说：“菲菲你放心，我已经下定决心把工作辞掉替你去夏绿地上班，还有，我会变得很乖。”

所有的人都觉得我这样辞职太草率了，但我决心已定。

我向来是个信守诺言的人，第二天我就辞了工作，一心一意和唐果一起料理夏绿地。

其实，留在夏绿地，除了为菲菲完成她的心愿外，更多的是因为唐果。

终于每天，甚至每时每刻都可以看到她了，我常常傻傻地看着她，是的，她微笑的样子太好看了。

看着唐果的笑，我好像又想起了一个人，那种感觉是如此熟悉。终于，我想起来了，对，唐果很像我记忆中那个吃冰激凌吃得满脸都是还说我笑得好看的女孩。

我把那个故事告诉唐果，暗暗地观察着她的表情，但是她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的讶异，我恍然若失，或许我认错人了。

那几天是夏绿地的周年庆典，老板交给我们的促销方案是买一支冰激凌赠送一个心形的气球。

唐果负责卖冰激凌，而我负责给气球打气，从早上忙到深夜，我和唐果简直忙坏了，但心情依然很好。因为在送给别人快乐的同时，我想我们也收获了快乐。

当最后一个气球送出去时，我和唐果终于可以休息一下了。

“可惜啊，连一个气球都没给自己留下。”唐果说。

“你看，这是什么？”我像变戏法一样突然从身后变出一个蓝色的气球递到她面前，那是我早就藏起来打算留给她的。

气球迎着风，在我们面前跳来跳去，像是在炫耀着它小小的快乐。

唐果说：“太好了，我要把气球带回去给菲菲，她一定很开心。”

我问她：“在你眼里你妹妹永远比你重要吗？”

“当然。”她很肯定地回答。

我无言。

和唐果在一起的日子，每一天都是那么快乐，如果说在酒店做门童的时候我的笑容是刻意装出来的，那么现在我的笑容则是发自内心的。

夏绿地的生意一天比一天好，唐果打趣地说：“这都是帅哥效应，那些美眉啊，大概都是冲着你来的吧。”我笑了：“那帅哥们自然就是冲你而来了。”

我们相视而笑。

我记得唐果曾经和菲菲说过一个关于七彩冰激凌的传说，唐果说：“如果有人为一个女孩买七彩冰激凌，七种都是她最喜欢的口味，那个人就一

定是她的王子了。”

记得当时菲菲要我送她七彩冰激凌的时候，我还敷衍她说这都是骗人的，其实我觉得，能收到王子送出的七彩冰激凌，七种都是自己喜欢的口味的那个人，一定不能是别人，只能是王子最喜欢的那个公主。

所以，我不能随便送七彩冰激凌给菲菲。

我开始留心唐果对冰激凌的喜好，我发现了她喜欢的七种冰激凌口味分别是：香草、柠檬、草莓、香橙、菠萝、香芋、巧克力，七种不同口味搭配起来一定很好看，嗯，我想会呈现出彩虹般的梦幻色彩。

新学期马上就要开始了，唐果要结束她的假期工作了，而非菲被关了两个多星期之后，也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了。

我神秘地对唐果说：“开学那天你们放学后，记得在操场等我，我有一份特别的礼物要送给你们哦。”

是的，那是我精心制作的七彩冰激凌，两支都是一模一样的七种颜色，七种都是唐果喜欢的口味，搭配在一起真的像是七色的彩虹。

我知道唐果肯定会让菲菲先挑，那么无论菲菲挑中的是哪一支，剩下的那支都将会是唐果最想要的七种颜色，而那里面有菲菲不喜欢的口味，她应该就明白这两支冰激凌的意思。

可事实是，唐果只顾着看菲菲拿到的是七彩冰激凌，自己的竟然都不多看一眼，一口咬下去，把七种口味都弄杂了。

枉费了我一番心机。

唐果回去上学了，我要更用心地经营夏绿地，老板对我充满了期待。

我觉得要想把夏绿地做成一个品牌，首先在装修方面我们要有自己的特色，要真的突出“夏天、绿地”这两个主题，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老板，老板很满意我的构思，特意停业一周，专门和我一起重新对夏绿地进行设计装修。

那几天我们都加班到很晚才收工，很累，但看着夏绿地变得越来越漂亮，真的很有一种难以言状的成就感。